

2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陆河 市监 处字 (2024) 2 号

当事人：陆河县河口镇媚姐食品店 [REDACTED]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陆河县河口镇媚姐食品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1523MA57B81E53
住所（住址）：陆河县河口镇河口村委会河口圩 285 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[REDACTED]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/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9 日，我局接到 2 宗投诉举报，2 位举报人均称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陆河县河口镇媚姐食品店购买了一袋年糕，收货后发现该产品包装上未见有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厂家等信息。

经查，你购进上述年糕 4 斤用于拼多多店铺销售，购进价格为 10 元/斤。上述产品以 30 元/2 斤的价格销售了 4 斤，剩余 46 斤未销售。你经营的年糕货值金额合计 750 元，违法所得为 60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投诉举报材料；2. 现场检查笔录；3. 对负责人丘秋媚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 陆河县河口镇媚姐食品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丘秋媚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

六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上述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；2. 处罚款 1940 元，罚没款合计 2000 元（人民币贰仟元整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